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035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/股(含)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603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